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吉文旅审〔2025〕98号

关于对吉林蛟河抽水蓄能电站500千伏送出 工程项目用地文物考古调查工作的意见

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关于吉林蛟河抽水蓄能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文物调查工作的请示》（吉电建函〔2025〕3号）收悉，根据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《吉林蛟河抽水蓄能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用地文物调查工作的复函》（吉文考函〔2025〕18号）结论，经研究，我厅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吉林蛟河抽水蓄能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用地内经考古调查未发现古文化遗存，可以组织工程建设。

二、由于地下文物的不可预见性，在施工过程中，如发现文物，应立即停止施工，并向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。

专此意见。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5年2月27日

